附件2：

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9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经费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泽普县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邓波

填报时间：2019年 12 月 31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泽普县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县养老保险基金、医疗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、生育保险基金的收缴、支付、管理、运营事务。社会保险业务涉及全县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，全县城乡居民参保。**主要职能：作为泽普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，负责经办泽普县范围内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其配套险种有关业务，并履行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职能。**

**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：泽普县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（本级）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。内设机构为七个，即：行政办公室、基金征缴股、待遇支付股、信息股、基金财务股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。泽普县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（本级）单位编制数20人，实有人数15人，其中：在职15人，退休11人 。**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完成对8名代办员工作补助。不断提高其对各项政策的理解力，逐步提高业务经办能力及宣传政策、引导群众能力素质，逐步提高业务经办效率及群众满意率。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1万元，2019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用于**本局8名代办员1-12月补助支出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此项资金根据财政统一安排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，资金在财政国库，指标通过财政大平台拨到泽普县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，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写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审批表（附原始票据），经财政局社保股、支付中心、国库股审核，直接支付供货方。**单位制定《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,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,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。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。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1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8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**经济性：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，成本情况完成良好。**

**效率性：该项目资金使用率100%，服务质量达标率100%； 2019年全年完成率100%。**

**效益性：项目实施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，使社会保险档案更加规范化，通过调查收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2019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无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无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此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，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